昌吉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

3.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

7.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11.承办其他应当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208人，其中：在职人员142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66人,增加6人。

昌吉市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大西渠人民法庭、滨湖法庭、三工法庭、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408.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394.5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8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408.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357.1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3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77.21万元，下降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补助费、援疆资金-三工移动厢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39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17.07万元，占98.5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7.51万元，占1.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35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8.82万元，占79.87%；项目支出1,078.29万元，占20.1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17.0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317.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17.0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17.0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66.79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809.59万元，决算数5,317.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检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17.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5%。**与上年相比，**减少266.79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809.59万元，决算数5,317.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检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00万元,占0.09%。

2.公共安全支出(类)4,412.76万元,占82.99%。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0.63万元,占8.85%。

4.卫生健康支出(类)152.29万元,占2.86%。

5.住房保障支出(类)227.47万元,占4.28%。

6.其他支出(类)48.92万元,占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集中清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疑难案件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421.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1.28万元，增长1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增加劳务费，导致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94.3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55.15万元，下降88.89%,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97.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2.90万元，增长17.3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9.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77万元，增长5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84.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7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7.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26万元，增长9.91%,主要原因是：本年补缴退休干警职业年金，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42.1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83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8.8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6万元，下降24.3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增长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27.4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69万元，下降1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4万元，增长18.51%,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8.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14.7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64.0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4.03万元，**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95万元，占99.67%，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0.33%，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检查，接待上级领导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4.03万元，决算数24.0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3.95万元，决算数23.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8万元，决算数0.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市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4.08万元，比上年增加251.70万元，增长80.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往年及2024年劳务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3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9,185.00平方米，价值1,290.93万元。车辆20辆，价值471.6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408.4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357.1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6个，全年预算数119.38万元，全年执行数118.3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昌吉市人民法院大力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突出学习宪法，牢固树立法意识，维护完法权威。紧紧围绕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大力宣传宏观调控、资源环境、土地流转、保护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继续深化社会管理、打击连法犯罪、依法信访、依法维权等方面法律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公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广泛深入开展“法律下多”活动，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加大普法宣传进多镇、进社区；积极推进普法规划的全面落实。认宾贯彻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精神要求；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因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时存在与各个法庭时间差的问题，导致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支付不及时，年底未完成支付的问题。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 “重编制、轻监控”“重支出、轻评价” 的错误观念，工作中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未将绩效监控纳入日常管理重要环节，严重影响预算绩效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率，及时支付。在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完善预算资金的监督体系，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各部门共同参与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财政资金的跟踪监察，对资金的申报、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帐、定专人。加强各法庭业务科室的沟通，保障经费的足额及时落实。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避免预算统筹考虑不足，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现象。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758.77 | 930.00 | 934.83 | 10 | 99.05% | 9.9 |
| 本级资金 | 4,050.82 | 4,387.07 | 4,382.2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91.40 | 40.04 | - | - | - |
| 合计 | 4,809.59 | 5,408.47 | 5,357.1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正科级建制，单位人员143人，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审、执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受理案件数量1.17万件，审结案件数量0.97万件，达到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精简后勤机构及人员，实现部门科学设置和精简统一。统一事权节约，降低管理成本。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要求和促进经济高速发展保驾护航。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408.4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357.11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05%。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97%；2.延长审限率达到0%；3.保障办公人员数量143人；4.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20人。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要求和促进经济高速发展保驾护航，达到提升群众幸福感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审限内结案率 | >89.99% |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法(司)发[1985]23号） | 20 | =99.97% | 20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43人 |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法(司)发[1985]23号） | 30 | =143人 | 30 |
|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 | >=20人 | 《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20 | =20人 | 20 |
| 延长审限率 | <=1.10% |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法(司)发[1985]23号） | 20 | =0%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西部志愿者宿舍租赁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2.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 | 2.00 | 2.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给我院2名西部志愿者租赁房屋，为其提供租赁安全舒适住所，确保志愿者居住环境安全、舒适，配备必要生活设施，满足日常休息、学习与生活需求，让志愿者安心投入服务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使志愿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给我院2名西部志愿者租赁房屋，为其提供租赁安全舒适住所，确保志愿者居住环境安全、舒适，配备必要生活设施，满足日常休息、学习与生活需求，让志愿者安心投入服务工作，提高志愿者工作效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房屋租赁数量 | 12 | =1套 | =1套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志愿者保障覆盖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租金支付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9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房屋租赁时长 | 10 | =12个月 | =12个月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租赁标准 | 20 | 2万元/年 | =2万元/年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志愿者居住环境安全舒适 | 20 | 有效确保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志愿者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三工法庭基础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1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00 | 1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向三工法庭基础建设单位支付欠款10万元，此项目支付1个项目尾款。项目已投入使用。计划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支付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保证受益企业满意。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支付1个项目尾款，维修项目1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维修项目个数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7月24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三工法庭基础建设项目尾款 | 2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2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三工法庭移动厢房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 | 12.00 | 12.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为我院三工法庭采购彩钢房支付尾款1个，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使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采购彩钢房支付尾款1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15 | =1个 | =1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2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9日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三工法庭项目尾款 | 20 | =12万元 | =12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1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纠纷发生率 | 10 | =0%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五个好党支部示范活动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0.00 | 10 | 0.00% | 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0 | 1.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邀请党校老师培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购买相关图书，帮扶辖区困难群众，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吸引党员积极参与，增强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让党员归属感显著提升，促进党群关系和谐，使参与活动的党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15 | >=1次 | =0次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购买图书批次 | 5 | >=1批 | =0批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质量指标 | 图书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0%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 | 0% | 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图书经费 | 20 | <=1万元 | =0万元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党群关系和谐 | 20 | 显著增强 | /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活动的党员满意度 | 10 | >=90% | =0%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项目实际实际未开展，是因为我单位今年党建人员工作变动，未及时交接，支部成员工作繁忙，难以协调统一时间，故未来得及及时开展此项工作。 |
| 总分 | 100 |  |  |  | 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庭州法治人才育才专项行动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3.00 | 3.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 | 3.00 | 3.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培养1名法治人才，并向其发放1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单位法治人才质量与法治工作水平。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培养1名法治人才，并向其发放1次生活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单位法治人才质量与法治工作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养人数 | 15 | =1人 | =1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发放生活补助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6月25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生活补助费 | 13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1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科研费 | 7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单位法治人才质量与法治工作水平 | 30 | 显著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物业外包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6.00 | 91.38 | 91.3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6.00 | 91.38 | 91.3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工作指导，正科级建制，单位人员147人，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审、执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后勤保障人员20人，保障人员数143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 | 15 | >=20人 | =20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人员数（人） | 15 | >=143人 | =143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物业规范管理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资、社保、税费经费数（万元） | 10 | <=89.46万元 | =89.4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服装、物料经费数（万元） | 10 | <=1.92万元 | =1.9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 20 | 长久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93% | =100% | 107.53%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年初目标实施情况较低，年底实施较好，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99.47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959.83万元，全年执行数959.83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